**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以府教特字第一○一○一一三七八B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時，並修正名稱為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本次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修正案，增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優先招收員工子女。